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羅美玲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

01 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
02 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
03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5 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6 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7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8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09 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
10 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